

## 111 年 5 月 16 日(一)起實施全校兩週遠距教學演練

111-05-11 南華大學防疫小組會議通過

- 一、由於 Covid-19 近日確診人數不斷增加，依據教育部 111 年 5 月 5 日大學因應疫情調整授課模式補充說明、111 年 5 月 7 日校園因應 COVID-19 防疫授課方式調整實施原則及本校 111 年 5 月 11 日防疫小組會議決議：為確認校內各單位遠距教學之整備情形，以因應未來疫情狀況即時調整授課方式，自 **111 年 5 月 16 日（一）起實施全校遠距教學演練，5 月 30 日以後恢復實體上課。**
- 二、演練期間有關**實作課程（如實驗、體育等）**，經教師評估後無法採取遠距教學者，**得採取實體教學**或於本校恢復實體教學後再擇期補課。推廣教育得比照辦理。
- 三、請任課教師留意「**演練**」遠距教學期間建議微調課程大綱，若微調請上校務行政系統，調整課程大綱中「H.教學進度」，於其「備註」欄詳細註明「同步或非同步教學、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微整後請告知修課學生，以利學生瞭解及配合。
- 四、全校兩週遠距教學**演練前或演練後**，授課教師於上課課程的班級出現**確診或居隔學生**而須返家進行居家照護或居家隔離時，得經與學生討論後，依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定，實施遠距教學至本學期末。請填寫「**南華大學疫情期間課程調整遠距教學申請表**」（詳見附件），送開課單位初審後送教務處複審。
- 五、遠距教學資料(詳見附件之表 2)應置於本校數位學習平臺系統，保留相關紀錄，以利未來稽考。
- 六、**111 年 5 月 16 日（一）至學期結束**，博、碩士班/碩專班等學位論文口試，全程戴口罩、保持安全距離，亦可採視訊方式進行，請依照 110 年 5 月 31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行政會議通過之「**南華大學因應疫情課程、學期成績、學位考試及畢業因應措施**」辦理。

附件

## 南華大學疫情期間課程調整遠距教學申請表

111年5月9日教務會議通過

依教育部 111 年 5 月 7 日發布「校園因應 COVID-19 防疫授課方式調整實施原則」，學校可授權「授課教師」於上課班級出現確診或居隔學生而須返家進行居家照護或居家隔離時，考量目前已近學期末，為避免學生往返奔波，得經與學生討論後，依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定，實施遠距教學至本（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期末，應確保學生學習成效。  
◎匡列居家隔離者：僅針對確診個案之同住家人或同寢室室友。

### 一、申請課程資訊

開課系所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班次	第 班
開課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選修別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 二、申請條件(需完全符合下列三條件，符合者於標黑)

- (一) 上課課程的班級出現確診或居隔學生而須返家進行居家照護或居家隔離。
- (二) 經與學生討論後，同意實施遠距教學起迄期間(第 週至第 週)。
- (三) 依「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定，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時數包括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修改課程大綱，修改如第三項)。

### 三、修訂課程大綱

- (一) 授課教師進入系統修訂課程大綱，修改後列印檢附送開課單位初審後送教務處複審。
- (二) 調整「H. 教學進度」，於「備註」欄詳細註明：同步或非同步教學、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詳見表 1。
- (三) 依據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五條：「應以使用本校數位學習平臺系統為限(以下簡稱本平臺)，並應充分運用本平臺各項功能進行教學」。同步或非同步教學、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等請充分運用本平臺。

表 1 H. 教學進度之備註修改建議

週次	單元名稱與內容	備註(同步或非同步教學、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

(表格請視需求自行延伸)

#### 四、遠距教學資料上傳的作業及內涵(詳見表 2)

表 2 遠距教學資料上傳的作業及內涵

項目	說明
同步教學	1. 應符合原授課大綱之每週授課時間、授課內容、評量方式等。授課紀錄或是影音檔應留存於或建立連結於 Moodle 平臺。 2. 未使用 Moodle 平臺同步教室系統者，應於教學後一週內將同步遠距教學資料上傳至 Moodle 平臺。 3. 全程以預錄或直播授課者，授課影片時數一學分至少 40 分鐘。
非同步教學	1. 預先錄製授課影片應於上課二天前上傳 Moodle 平臺。 2. 全程以預錄影片授課者，授課影片時數一學分至少 40 分鐘。 3. 搭配指派作業、學生報告或線上測驗等者，需錄製一學分至少 30 分鐘教學影片；上述資料，應於教學後一週內上傳至 Moodle 平臺。 4. 請勿僅呈現 PPT 或教材，卻無授課影片。
依「南華大學遠距教學課程學習品質管控機制」規定，教師實施遠距教學，同步教學時應視學生出席與否，非同步教學時視學生有無參與教師交付的學習任務，每週於校務行政系統登載學生出席狀況。(因疫情可於授課既定時間「兩週內」登載)。	

申請教師	系(所、學程、中心)	教務處	附知：教學發展中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